



高空抛物未伤及他人,要处罚吗?

泉州一男子多次酒后高空扔酒瓶,虽未造成人员受伤及物品损坏,但已构成高空抛物罪

从天而降的可能不是好运,也可能是啤酒瓶、烟头、生活垃圾……在高楼林立、人口密集的小区,高空抛物无疑是一个定时炸弹。不少新闻报道中,高空抛物造成他人严重伤害的案例屡见不鲜。

高空抛物,被称作“悬在城市上空的痛”,不仅影响市容市貌,更严重威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已成为一个不容忽视的社会问题。日前,泉州鲤城区法院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高空抛物案件。

案件回顾 男子多次酒后从7楼扔酒瓶

拍案说法

■海都记者 陈丹萍
通讯员 郑英好

被告人蔡某的家位于鲤城区某小区7楼,2024年8月,蔡某独自饮酒后,为发泄情绪,将一

个空的啤酒玻璃瓶从窗户扔出,掉落至小区地面。

同年10月14日19时

许,被告人蔡某在家中独自饮酒后,为发泄情绪,又先后将两个空的啤酒瓶从窗户扔出,掉落至小

区电动车棚附近地面。蔡某上述抛啤酒玻璃瓶的行为均未造成人员受伤及物品损坏。

法院审理 构成高空抛物罪 依法处以刑罚

鲤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蔡某从建筑物抛掷物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高空抛物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二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规定,鲤城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蔡某相应刑罚。蔡

某当庭表示认罪悔罪,该案判决现已生效。

法官提醒,高空抛物危害巨大,不仅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抛物者也将承担法律责任。预防高空抛物,需要业主、物业公司等群体的共同努力。

作为业主,应自觉遵守法律规定和社会公德,自觉做到以下几点:一是

提高法律意识,充分认识高空抛物的危害性和违法性;二是养成文明习惯,不随意向窗外抛掷物品,及时清理阳台、窗台上的杂物;三是积极参与监督,对高空抛物行为及时制止或向有关部门举报。

对于物业公司来说,应当采取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防止高空抛掷物、

坠落物造成他人损害:一是加强安全巡查,发现公共区域存在高空坠物风险,及时进行处理;二是安装防护设施,根据条件安装防护网、摄像头等设备,记录高空抛物行为,便于追责;三是多渠道宣传,通过公告栏、业主群等途径,增强业主的安全意识。

高速上走错出口 竟掉头逆行 司机被罚200元记12分

海都讯(记者 黄晓蓉 通讯员 陈旖旎) 2月24日傍晚,泉州高速交警一大队执勤民警沿着沈海高速从福州往泉州方向下驿坂匝道时,发现一部白色轿车打着双闪灯朝着来车方向停在匝道上,车后没有任何警示标志,民警走近一看,发现一名女子坐在驾驶位上大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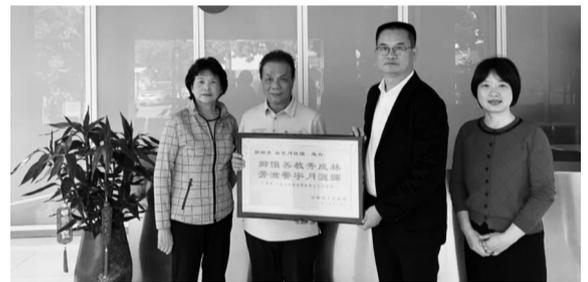
据了解,驾驶员徐某从惠安上高速准备去往莆田仙游县枫亭老家,因对道路不熟悉,错从驿坂出口驶下匝道。徐某听到导航说要掉头,情急之下,没有驶出收费站,而是直接在内广场掉头,从福州往

泉州方向的驿坂出口匝道逆向驶入高速。徐某开了一小段,发现所有的车子都朝自己驶来,非常害怕,停在原地不敢前进,停了有七八分钟之久,遇到了巡逻至此的民警。

民警耐心地对徐某进行了普法教育,并依法对其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逆行的违法行为作出罚款200元、驾驶证记12分的处罚。

交警提醒:高速公路上错过出口后不能慌张,更不能停车、倒车甚至逆行,容易引发交通事故。要将错就错,保持速度继续前行。同时,在行驶过程中要注意观察道路指示牌。

南安旅港贤达再捐200万元 助力南安官桥中心小学建设



郭卿芳夫妇(左一、左二)再捐200万元资助

海都讯(记者 杨江 部门供图) “我们愿做一盏灯,照亮孩子们前行的路。”近日,南安市官桥镇旅港贤达、朗昇柯式印刷有限公司董事长郭卿芳与夫人林秀月,向南安官桥中心小学捐赠200万元,用于支持学校基础设施建设与完善。

2月26日,记者从南安市官桥镇了解到,郭卿芳家族堪称“公益世家”,从祖父辈起,郭家便以兴学助教为己任,倾情奉献家乡的公益事业。

南安市官桥镇相关负责人林女士告诉记者,从郭卿芳祖父郭再教开始,就以实际行动践行善念,助力当时的“成竹小学”发展建设,积极为家乡教育事业奉献力量。到了郭卿芳父亲郭活水,深感童年失学之苦的他,同样对家乡基础教育极为关注。2002年,见南安五峰小学校舍破旧、教室不足,郭活水即与其子卿芳、卿生共商,慷慨解囊,独资约20万元新建一栋三层教学楼(落成后以其妻之名命名“爱珍楼”)。2005年,南安五峰中学食堂综合楼(后

命名为“活水楼”)建设过程中由于资金不足,未能装修完工,郭活水听闻此事后,再次动员其子郭卿芳出资15万元助力工程完工。此后,郭卿芳父子兄弟依旧一如既往地关心支持学校建设,凡有所求必有所应,陆续出资近20万元为学校增添、更新电脑等教学设备。

“郭卿芳夫妇传承家族精神,多年来坚持低调深耕公益领域。”林女士表示,2011年,郭卿芳夫妇捐资300万元助力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东海院区妇幼病房建设,并以林秀月父亲之名命名“明南楼”,彰显孝心与善举。2019年,南安官桥中心小学百年校庆,郭卿芳伉俪捐赠10万元。2024年,得知家乡五峰中学要拆除重建,他们又热心捐资50万元助力项目建设,其胞弟郭卿生、李美玲伉俪也捐资8万元。

今年春节期间,远在香港的郭卿芳伉俪得知南安官桥中心小学扩建工程资金紧张,主动联系南安官桥镇党委政府,并再次慷慨解囊,热心捐赠200万元资助学校建设。

员工请假保胎却遭辞退 获赔4万元

■海都记者 林雅璇 通讯员 陈卉

因怀孕、保胎、休产假等遭遇降薪、被解除合同的情况时有发生,女性应当如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近日,福州台江区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员工因请假保胎而被公司辞退的劳动争议案件。

31岁的张女士(化名)就职于福州某外贸公司,查出怀孕后因身体不适,通过微信请假保胎,并获得批准。后因多家医院均建议需卧床休息,张女士向公司申请延长病假,迟迟未被通过。后公司以张女士旷工多日违反规定为由,解除劳动合同。最终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张女士赔偿金、工资、补偿金等共计4万余元。

案件回顾 孕后为保胎请病假却遭开除 员工将公司诉上法庭

2021年,已经31岁的张女士经医院诊断怀孕,同时医生告诫她要注意休息,建议保胎,并开具建议休息诊断单。张女士也通过微信如实告知公司并提出病假申请,得到了公司的批准。之后,张女士先后两次前往公立医院就诊,均得到建议休息两周到四周不等的诊断结果,并附带《疾病证明》提起了

第二次病假申请。

请假后,张女士便居家卧床保胎,但对于第二次的病假申请公司却迟迟未予审核。几日后,公司以张女士多日旷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解除了与其的劳动合同。张女士认为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实属恶意刁难,应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赔偿责任,遂向法院

提起诉讼。

庭审中,张女士所在公司辩称张女士提供以违法手段获取的《疾病证明》请假,且拒不提供请假证明材料,在未获准假的情况下连续旷工,严重违反法律规定和公司规章制度。此外,公司还称,张女士提供的医院《疾病证明》系通过人情关系开具,未按医疗操作规程进行检查

检验的情况下就作出“诊断”,建议休息时间不符合规定。公司对此提出质疑并要求张女士提供《疾病证明》原件及病历材料,告知了逾期不提供的后果,但张女士仍拒绝提供,连续旷工25日,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在此情况下,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不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法院审理 公司解除劳动合同关系不合理 员工有权要求赔偿

台江法院经审理认为,张女士先后在三家医院检查均被诊断为先兆流产,并建议休息两周到四周不等,公司亦向其中一家医院了解张女士确有需要保胎的事实,该医院在张女士的要求下出具建议休息四周《疾病证明》是否符合规定,不影响也不能以此否定医院有关张女士需要休息的诊疗意见,

因此,张女士享有停止工作进行治疗休息的权利。

张女士通过微信向公司提交《疾病证明》及请假申请,在公司要求提供书面病历材料后,亦已提供了除假条外的材料,因此公司未批准张女士的请假请求系属侵害张女士的合法权益,张女士在其确需请假治疗休息且在法定医疗期内的情况下,未获批准而未到岗

不能认定其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公司规章制度,公司以此为由解除与张女士的劳动关系缺乏合理性,张女士有权要求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

据此,台江法院判决用人单位支付张女士赔偿金、工资、补偿金等共计4万余元。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福州中院提起上诉,后福州中院驳回上

诉,维持原判。

女职工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怀孕,往往会因失去劳动能力而被用人单位辞退。因此,我国法律赋予怀孕女职工相应的权利保障。一般情况下,用人单位不应随意辞退怀孕女职工,而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给女职工更多的人文关怀和制度保障,不能变相损害其合法权益。